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6-344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3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5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62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上海旌方

上海旌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11,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旌方的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5号1幢201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上海旌方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5	33.80
2.	沈玉芹	有限合伙人	5	33.80
3.	苏州珠锦	有限合伙人	4.7929	32.40
合计		/	14.7929	100

苏州珠锦为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原员工于盛、吴胜利、焦新忠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根据苏州珠锦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陆亚洲，具体为：（1）2023年4月，于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92%的出资份额（对应14.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于盛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2）2023年5月，吴胜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吴胜利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3）2023年9月，焦新忠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焦新忠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4）2023年12月，王红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王红伟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此外，公司原员工曹义忠、牛宝群离职，苏州珠锦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洲综合考虑曹义忠、牛宝群的历史工作成果及对公司的经营贡献等因素，同意曹义忠、牛宝群可不从苏州珠锦退伙，因此曹义忠、牛宝群仍为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18.215	15.23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1.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2.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3.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04	2.19
14.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5.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6.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7.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8.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91	1.92
19.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0.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1.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2.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3.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4.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5.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26.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27.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28.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29.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0.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1.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2.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3.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4.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35.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36.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2、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补充核查期间，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毅达投资3%的出资份额（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5%的出资份额（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2.9%的出资份额（对应2,900万元出资额）、2.1%的出资份额（对应2,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3.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7.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
9.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有限合伙人	2,100	2.1
10.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9,774.8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53%；2023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27,732.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04%，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陈双叶、罗勇君、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原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新独立董事陈双叶、罗勇君于2023年2月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 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双叶的配偶赵颖燕持股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长
7、	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邑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的配偶寇旭红持股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张家港久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 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刘海燕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2月离任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曾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已离任
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5、	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罗勇君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6、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7、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1月离任

此外, 因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律师工作报告》

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列示的与谷峰、刘海燕相关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描述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联方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元控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2.51	0.00%	-	-
格力博	销售商品	22.47	0.05%	41.14	0.04%	46.38	0.04%	87.15	0.10%
合计		22.47	0.05%	41.14	0.04%	48.89	0.04%	87.15	0.10%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2020年9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厂房	-	-	-	-	-	-	0.34	0.00%
	租赁相关电费	-	-	-	-	-	-	1.22	0.00%
合计		-	-	-	-	-	-	1.56	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980.25 万元、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380.59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格力博	应收账款	-	-	-	51.17
朱玲	其他应收款	6.92	5.31	6.13	8.74
徐黎明	其他应收款	-	-	-	10.24
曹义忠	其他应收款	-	-	-	7.85
小计		6.92	5.31	6.13	78.00
峰之达	应付账款	-	-	-	176.21
峰达五金	应付账款	-	-	-	15.59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34.58	-	7.94
小计		-	34.58	-	199.74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2、关联租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峰达五金、峰之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租赁面积为24平方米）。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因该等主体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峰之达代峰达五金支付了租金及电费。自2020年9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峰之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	HUAZHIL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4.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16 项境内专利因到期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3202873639	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5.23	10 年
2.	发行人	2013202842202	一种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3.	发行人	2013202843510	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4.	发行人	2013202794567	一种电动工具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5.	发行人	2013202811168	一种跷板式触发开关的动触片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6.	发行人	2013202811172	一种触发开关的动触点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7.	华捷电子	201320165462X	电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8.	华捷电子	2013201596200	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2	10 年
9.	华捷电子	2013201020003	具有二极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0.	华捷电子	2013201030077	具有 MOS 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13301453522	插座 (SA-2S F)	外观设计	2013.4.27	10 年
12.	发行人	2012207103325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3.	发行人	2012206563711	手机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12.4	10 年
14.	华捷电子	2012207103024	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5.	华捷电子	2012203276471	开关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16.	华捷电子	2012203276611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2116020654	应用于翘板开关的模块化拨杆组件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 年
2.	发行人	202223439267X	用于连接导线和 PCB 板的快捷免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	发行人	2022234366571	应用于电池夹的高稳定性电池包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4.	发行人	202223417676X	一种具有接地功能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5.	发行人	2022233577857	高强度开关推杆及其在开关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6.	发行人	2022233579922	推杆式调速开关的推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7.	发行人	2022232664097	具有高效散热性能的 MOS 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8.	发行人	2022232666904	PCB 集成动触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9.	发行人	2022228765945	一种便捷插装式智能插头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0.	发行人	2022228761126	应用于 PCB 板的大电流立式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1.	发行人	202222876108X	一种轻巧型开关换向机构以及换向调速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2.	发行人	2022228761130	一种连接稳定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3.	发行人	2022226650896	一种可改善拨动卡顿感的拨码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 年
14.	发行人	2022226109886	一种轻触开关的防水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5.	发行人	202222623240X	一种有效降低热影响的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6.	发行人	2022226232772	一种自锁式微型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7.	发行人	2022226091736	用于电动工具快速充电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8.	发行人	2022225829199	一种节能型显示遮光板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19.	发行人	2022225330392	一种具有倒车影像补光功能的汽车牌照灯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0.	发行人	2022225333333	旋钮式防尘防水电位器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1.	发行人	2022223092169	一种滑动跃迁式多档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2.	发行人	2022223254657	应用于调速开关的闭合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3.	发行人	2022223015783	一种功率开关 MOS 管散热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4.	发行人	2022223256116	一种瞬开瞬闭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5.	发行人	2022222813837	应用于高功率集成电路的保险丝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26.	发行人	2022222405626	应用于微动转换开关的高稳定性动触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年
27.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6617	一种 Micro.SIM CARD 连接器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年
28.	华捷电子	202223597992X	一种医用充电器的功率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29.	华捷电子	2022234652268	用于电动工具集成控制板的电池包保护功能质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30.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8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31.	华捷电子	2022234656926	一种自适应双包并联推草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32.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71	一种多串锂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33.	华捷电子	2022234397705	灯管伸缩式激光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34.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92	一种多层 PCB 板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35.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88	一种用于医用充电器的充电电流标定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36.	华捷电子	202223451006X	高安全性热风枪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37.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73	可根据灰尘比重自行调节吸尘功率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年
38.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65	一种工作状态可视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39.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35	一种具有扭转保护功能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40.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7X	脱离工件即停机的安全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41.	华捷电子	2022232545223	低能耗三档位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42.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20	行走割草机无刷电机堵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43.	华捷电子	2022232557220	防止电动工具得电自启动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44.	华捷电子	2022228763916	外转子霍尔电机的霍尔片安装结构以及外转子霍尔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45.	华捷电子	2022228758852	用于电动螺丝刀的大扭矩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46.	华捷电子	2022225828730	一种双刀盘 BLDC 高电压大功率驱动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年
47.	华捷电子	2022225826330	应用于汽车智能制动系统的刹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48.	华捷电子	202222582959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49.	华捷电子	2022223085589	一种高压清洗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0.	华捷电子	2022223104630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双通道吸尘电机顶盖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1.	华捷电子	2022223103159	一种高流通性无刷内转子吸尘电机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2.	华捷电子	2022223102955	一种自举电容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3.	华捷电子	2022222405927	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54.	华捷电子	2022218849728	提高无刷电机输出功率稳定性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 年
55.	发行人	2022111346968	应用于直线滑触式换向开关的换向拨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2.9.19	20 年
56.	发行人	2022206935987	船型调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7.	发行人	2022206935968	应用于船型开关的高性能摆杆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8.	发行人	2021232524909	一种防尘防水的汽车方向盘轮辐面板开关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59.	发行人	2021232127618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负载短路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0.	发行人	2021232125557	一种发热量低的交流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1.	发行人	2021231720343	具有开闭功能的插管及安全型 4PIN 电连接器母接头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 年
62.	华捷电子	2022107205717	组合式多功能双转子电机	发明	2022.6.24	20 年
63.	华捷电子	2022201636014	波轮洗衣机用双转子无刷电机及其在洗衣机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10 年
64.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3X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5.	华捷电子	2021232150224	应用于耐冲击电机的高强度散热机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6.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10	具有多级保护的多功能锂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7.	华捷电子	2021231533309	具有测温、测压功能的低漏电电池包串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68.	华捷电子	2021230257354	应用于 MOS 管铝基板回流焊的定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69.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10	电机电气盒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70.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78	电机下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1.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82	电机上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年
72.	华捷电子	2022303351946	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6.2	15年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1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3.12.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4.5.15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8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或已提前退租，5项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3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到期后未续租或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1.	华捷电子	缪建新	张家港市南庄花苑11栋306室	2022.5.7-2023.5.6	135.92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2	华捷电子	孙巧	张家港市南湖苑11栋506室	2022.6.10-2023.6.9	266.29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3	华捷电子	闵月	张家港市南庄公寓一栋607室	2022.3.6-2023.3.5	65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4	发行人	卞雨洁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4号楼1单元4层402	2022.9.28-2023.9.27	78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5	发行人	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36号蚂蚁风暴大厦十楼1003室	2023.1.1-2023.12.31	56	办公	到期后未续租
6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8幢1104室	2022.5.28-2023.5.27, 后续期为2023.5.28-2024.5.27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7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2.3.19-2023.3.18, 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8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2.3.19-2023.3.18, 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2)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4.3.31	13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4.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 21 幢 803 室	2023.4.1-2024.4.1	142.24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3.9.5-2024.9.4	86.92	员工宿舍

(3)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缪建华	张家港市南湖苑 17 栋 306 室	2023.5.7-2024.5.6	136	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3.3.6-2024.3.5	144.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王泽如	东莞市厚街镇鼎盛时代花园 7 幢 1705 号	2023.11.1-2024.10.31	83	办公、员工宿舍

上述到期续租及新增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 3,320.6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7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和新增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

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1项境外房产租赁已提前退租，2项境外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县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KTĐ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2022.12.1-2024.11.30	300	仓库

(2)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3.5.27-2024.5.26	140	员工宿舍
2.	越南华捷	黎明坤	平阳县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3.11.15-2024.11.14	210	员工宿舍

(3)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县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厂房	2024.4.15-2027.4.14	1,155	厂房

上述续租租赁房产仍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50%，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或注册地址和信件接收地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土地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 项土地租赁到期后已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南侧（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	2024.1.1-2025.12.31	7.7 亩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越南华捷变更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越南华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奕、李靖宇。

2、新增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尼迪”）。优菲尼迪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优菲尼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D0D5LL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2 号楼 5 层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华捷电子持有优菲尼迪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子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	2019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2.	华之杰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类	2023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29日起一年有效。若无反对续约之意思表示或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

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FHN9F)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3	2021.12.24-2022.12.23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FH7H3)	华捷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2	2021.12.24-2022.12.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7500KB21BFH7HG）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8号）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2）承兑协议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11,971,903.24	2023.06.12-2023.12.12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10,651,780.93	2023.01.13-2023.07.1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 6月30日履 行情况
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7.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1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1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1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1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14号	10,000,000.00	2022.6.1-2022.12.01
2.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2J	10,000,000.00	2022.6.2-2022.12.02
3.	金朗嘉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7521CD8202)	10,208,831.85	2022.2.23-2022.08.23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24,442.19
2	社保基金 (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48,272.80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押金保证金	861,880.96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5,381.37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99,594.84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应付暂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3年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谷峰、刘海燕变更为陈双叶、罗勇君的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罗勇君已于2023年1月不再担任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25%	2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BVI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故2020-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8年11月28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1月30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12 号)	100,000
2.	2022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华之杰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	39,700
3.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年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 年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5 号)	31,600
4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46 号)	200,000
5	吴中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吴财科[2022]52 号)	124,590
6	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 2023 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4,500
7	科技创新资助款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50,000
8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3]21 号)	35,100
9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拟安排赋分项目公示》	634,500

(2) 2022年7-12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华之杰	《苏州市吴中区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817》	1,500
2.	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19 号）	200,000
3.	2022年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2]7 号）	1,000
4.	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9,000
5.	2022 年张家港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华捷电子	《2022 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	74,500
6.	2022 年春节稳岗补贴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十条措施》（张政办[2022]4号）	26,109.10
7.	张家港市商务局市级资金外经项目补贴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2022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的通知》（张商发[2022]105号）	148,608.70
8.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关于下达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号）	62,600
9.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号）	344,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陈忠、邵金书分别就(2022)苏05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2022)苏05民终62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2023)苏民申3106号裁定、(2023)苏民申8989号裁定,驳回了陈忠、邵金书的再审申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001年香港佳贸与张家港华之杰共同设立华之杰有限拟从事制造业务。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香港佳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缺乏从事制造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香港佳贸在设立华之杰有限后因其历史经营相关制造业领域积累较少、华之杰有限经营发展规划尚不明确等因素，对华之杰有限未来经营前景不看好，因此香港佳贸决定调整自身投资规划，不再对华之杰有限进行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了超能公司。

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个人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故分别于2002年12月、2004年6月、2004年8月、2005年3月向超能公司提供了14.5万美元、30万美元、30万美元、20.5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出资，合计借款金额为95万美元。基于双方的朋友关系，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仅口头约定了利率为2%/年。陈洪兰出生于1967年，主要从事国际业务，借款给超能公司的款项系其公司多年在境外的经营所得。

根据香港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之声明及访谈确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经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至超能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转让的对价

为0元，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及缴纳所得税，符合外汇及税务相关规定。香港佳贸提供借款给超能公司，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此外，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核查，超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 年，华捷电子作出关于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向超能公司分配金额为 879.12 万元。2013 年 11 月，华捷电子将扣除代缴所得税后的分红款支付至超能公司，合计分红款金额为 137 万美元。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前述借款本金及按照 2%/年计算所得的利息，合计 113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前述分红款。超能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同时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因此超能公司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为：2008 年 1 月，华之杰有限开始着手规划上市，华之杰有限与华捷电子从事同类业务，为实现业务整合并避免同业竞争需进行内部重组，因此华捷电子受让了超能公司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00% 的股权，华之杰有限成为华捷电子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7 月，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华之杰有限作为后续申请上市的主体，为避免交叉持股，华捷电子先将其所持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2014 年 12 月，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

有限，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为：华捷电子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为地级市、张家港为县级市，苏州市的营商环境相对较优，在区域人力资源、土地资源、物流运输、市场资源、原材料供应资源等方面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出于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考虑计划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此外，华捷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发改、海关、商务、消防、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华捷电子并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实质障碍，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主要还是基于前述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

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4年的原因为：（1）2010年7月，发行人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紧迫性；（2）2014年12月系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该事项在前期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由于涉及审计、评估以及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特殊性重组税务备案事项等多项环节，需要一定的筹备时间。

综上，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4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佳贸2001年、2002年的周年申报表，并公开查询其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外汇处罚记录的合规证明，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核查了外汇部门就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进行访谈，了解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退出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经香港 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 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就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及提供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7、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9、取得并查阅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10、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2013 年向超能公司支付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1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等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变动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13、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公开查询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系香港佳贸投资规划调整，具有合理性；转让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因为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对陆亚洲个人较为认可，资金来源于境外经营所得；前述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分红款。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主要原因为超能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其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

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

（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2022年芯片、晶体管、PCB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24,211.90	54,874.62	85,360.41	53,886.73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14,090.46	36,549.54	59,043.04	37,143.4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58.20%	66.61%	69.17%	68.93%
委外加工金额	1,059.22	2,298.61	4,496.81	4,054.70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848.42	1,874.87	3,318.93	2,934.2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80.10%	81.57%	73.81%	72.37%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3,487.59	20,535.47	25,373.25	25,556.08
函证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函证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回函可确认金额	16,166.21	16,938.74	19,223.08	23,667.32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68.72%	82.49%	75.76%	92.61%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1,251.11	1,384.63	3,691.08	914.53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

（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1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98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注 1)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2,554.81	-	-	-	605.05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714.48	-	671.89	-	555.05	-	2,940.36
理财投资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3,515.58	394.98
合计	-	3,934.93	4,624.38	1,794.18	-	3,039.59	4,120.63	3,335.34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2020 年，实际控制人女儿境外个人房产购置支出为 338.16 万美元（按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折算为 2,323.16 万元）。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3,946.64	-	-	-	1,178.1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2,482.65	-	-	-	1,332.29
股权转让款（注1）	-	-	-	-	-	-	400.00	-
分红所得税	-	-	-	620.66	-	-	-	335.62
理财投资	-	-	-	-	-	-	100.00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880.00	-	-	-	-	-	-
其他分红款（注2）	34.39	-	-	-	-	-	-	-
合计	3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1,678.10	1,667.91

注1：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2016年7月按照6.80人民币（即1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注2：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和投资理财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507.50	-	-	-	450.0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03.69	-	-	-	217.80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	-	-	-	-	-	335.51	-
股权转让款（注）	-	-	-	-	-	-	-	400.00
分红所得税	-	42.84	-	203.81	-	-	-	129.07
合计	-	42.84	1,507.50	1,507.50	-	-	785.51	746.87

注：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 2016 年 7 月按照 6.80 人民币（即 1 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56 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归还的拆借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和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 分红款	-	-	1,433.13	-	-	-	427.80	-
支付股东分 红款	-	-	-	1,377.83	-	-	-	140.3 2
所得税缴纳	-	1,384.37	-	67.60	-	-	-	286.8 6
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1,4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	-
实际控制人 朋友资金往 来（注）	-	-	100.00	100.00	100.00	-	-	200.0 0
毅达投资股 权转让款	-	-	6,000.00	-	-	-	-	-
理财投资	6,004.28	-	-	6,000.00	-	-	-	-
装修设计支 出	-	-	-	40.00	-	-	-	-
政府补助	-	-	-	-	-	-	45.90	-
合计	7,404.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473.70	627.1 8

注：1、2020 年，张家港华之杰向实际控制人朋友杜启明支付 2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杜启明于 2016 年、2017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2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 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3、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实际控制人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朋友拆借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488.43	-	-	-	145.80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120.60	-	-	-	-
分红所得税	-	-	-	97.69	-	-	-	-
合计	-	-	488.43	218.29	-	-	145.80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86.51	-	226.80	-	295.84	-	224.51	-
理财投资	9,040.77	14,076.5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1,907.65	2,978.68
亲属往来	500.00	58.37	-	264.96	-	64.30	206.44	1,398.44
朋友往来 (注1)	-	-	-	-	95.92	95.92	-	-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1,006.61	-	1,266.50	-
个人生活开支	-	33.81	-	34.44	-	60.00	-	86.61
分红款	-	-	3,730.21	-	-	-	1,225.34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 (注2)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	335.51
税费缴纳	-	-	-	8.64	-	196.53	-	-

资金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权转让款(注3)	-	27.60	-	66.00	-	-	-	-
合计	15,627.28	15,596.29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4,830.44	4,799.24

注1: 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 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2: 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

注3: 股权转让款系因2022年徐黎明退伙及2023年吴胜利、于盛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 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 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生活开支等, 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09.51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1,605.75	1,391.86
亲友往来	20.00	-	9.60	-	38.00	10.00	78.40	5.49
个人房产出租	28.51	-	57.98	-	57.12	-	55.73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140.40	-	-
信用卡还款	-	8.33	-	45.92	-	116.05	-	56.44
税费缴纳	-	29.72	-	31.73	-	66.09	-	33.88
其他	-	-	-	-	52.72	14.56	-	13.81
合计	758.02	793.75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1,739.88	1,501.48

注: 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 按照1美元=6.87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 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 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金等, 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87	-	61.67	-	87.61	-	60.76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投资	198.62	251.2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91.26	117.48
亲友往来	225.00	183.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31.26	35.30
苏州珠锦分红	-	-	54.67	-	-	-	15.36	-
其他(注)	-	-	-	-	-	-	19.08	3.11
合计	454.49	435.04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217.72	155.89

注：其他支出为购买保险支出，其他收入为公积金提款。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35	-	20.93	-	5.18	-	-	-
理财投资	-	7.00	27.00	-	161.49	140.00	109.20	138.00
亲友往来	-	-	-	-	3.00	15.26	63.90	5.00
个人贷款往来	-	-	-	-	20.00	20.07	-	-
信用卡还款	-	-	-	3.58	-	-	-	-
合计	30.35	7.00	47.93	3.58	189.67	175.33	173.10	143.00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34	-	5.41	-	3.86	-	-	-
理财投资	-	-	15.08	17.00	-	-	-	-
亲属往来	-	3.50	-	17.70	-	-	-	-
购车支出	-	-	-	9.00	-	-	-	-
合计	4.34	3.50	20.49	43.70	3.86	-	-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购房尾款	-	-	-	-	-	-	-	3.22
亲属往来	-	-	-	-	15.00	-	-	-
贷款还款	-	-	-	-	-	40.00	-	-
合计	-	-	-	-	15.00	40.00	-	3.22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房支出和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2.14	-	15.81	-	14.62	-	8.12	-
亲属往来	-	25.00	-	-	-	-	-	-
理财投资	-	-	-	26.50	-	-	-	7.50
信用卡还款	-	-	-	-	-	-	-	4.01
教育培训支出	-	4.35	-	-	-	3.20	-	-
苏州珠锦分红	-	-	3.21	-	-	-	-	-
合计	12.14	29.35	19.02	26.50	14.62	3.20	8.12	11.51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7.80	-	66.50	-	70.65	-	59.69	-
理财投资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4.79	4.52
亲友往来	5.00	12.38	-	30.80	-	28.50	-	6.00
购房尾款	-	-	-	-	-	-	-	10.00
购车支出	-	-	-	11.20	-	-	-	-
信用卡还款	-	-	-	7.08	-	3.21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6.08	-	-	-	4.80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消费支出	-	25.00	-	-	-	-	-	-
合计	56.14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69.28	20.52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8.57	-	63.13	-	63.19	-	61.31	-
亲属往来	-	20.00	35.00	47.00	69.50	33.00	8.00	44.00
购房、装修款	-	-	-	10.00	-	82.15	-	-
个人贷款还款	-	-	-	31.37	-	-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0.72	-	-	-	-	-
现金存取	-	-	-	-	4.99	-	-	-
合计	38.57	2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69.31	44.00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0.86	1.91	5.60	-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211.65	166.19	489.67	330.64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0.95	-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5.68	14.28	26.23	29.30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14	0.64	3.41	3.18
合计		218.33	183.96	524.90	363.11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160	0.1128	0.1000
	非关联方均价	-	-	0.1160	0.0887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4309	0.4139	0.3815
	非关联方均价	-	0.3943	-	0.3797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00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8630	1.5795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	0.3429	0.2960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60	-	0.3337	0.2880
	非关联方均价	0.3340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2425	-	-
	非关联方均价	-	0.2425	0.243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0 万元、1.91 万元和 0.86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0.0806	-	0.0808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8	0.0808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0.075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731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20	0.0720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722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1500	0.15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0.1500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淮安前途、淮安富途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110人次、1,411人次、1,082人次和774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2.58	22.14	21.03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21.61	20.47	17.7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0.50	-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87	21.51	22.68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2.93	21.81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1.11	21.39	21.76	20.82
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	21.92	22.65	22.04	2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	----	-------	--------

(2) 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基本信息，并登陆其官网了解其业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110 人次、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774 人次。

2、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

陆静宇为陆亚洲女儿，其持有颖策商务 12.73%的股权，颖策商务持有发行人 39.27%的股份。因此，陆静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沈玉芹为陆亚洲母亲，其持有上海旌方 33.80%的出资份额，上海旌方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此外，沈玉芹还持有张家港华之杰 33.50%的股权，张家港华之杰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因此，沈玉芹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

二、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陆静宇、沈玉芹通过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该等主体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亚洲，陆静宇、沈玉芹亦无法通过该等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陆静宇、沈玉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2、取得并查阅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及张家港华之杰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函，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因此，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孟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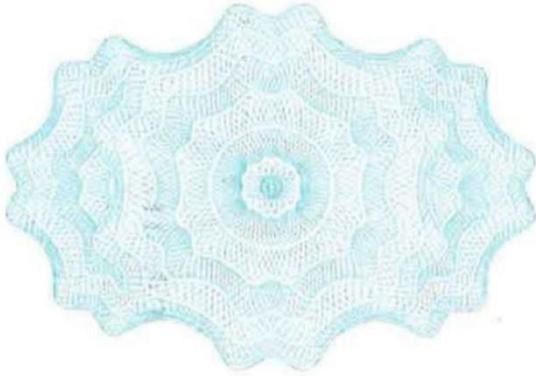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傅思齐 陆子瑜 周雯 朱凡 高柳风 王立华 王齐 张扬 崔成立 李晗 马运强 王娜 朱晓东 陈华 朴昱 杨慧鹏 杨虎城 肖爱华 柯湘 严浩 朱利 李慧青 殷雄 林瀚宁 李海江 朱自焯 刘艳 陈竹莎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莉 韩旭坤 陈胜 张玉凯 谢嘉芸 罗轶 杨科 韩如冰 华秀兰 宋爽 周研 余明旭 任家桔 徐萍 曹程钢 王涛 孙雨林 夏鲁牛 郝磊 廖克钟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军 朱振武 张辰扬 曾嘉 高霞 王择 池晓梅 雯雯 凯 雄 华 辉 卉 亮 星 怡 清 友 秀 雯 黄冠 于进能 甄月能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辉 李明玥 由尚非 陈行法 陈卓 马骏 任燕琦 黄慧鹏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君 潘静 杨君 汪相平 杨晨 孔昭燕 李然 宋煜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时庆 王帮民 梅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崇寅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毅 塘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时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喻意 于珍 郭世焱 祝雪薇 温达人 张晶 吴琳 张婕 李琦 翟秋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勇 董宇霆 刘敏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明 变更	刘时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莉 高榕 李敬 刘泽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司法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2日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司法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97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持证人 郦苗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31011006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